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3 屆第 11 次理事暨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11 點整。
- 二、地點：新醉紅樓餐館(台北市天水路 14 號 2 樓)。
- 三、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35 人、實際出席：23 人。  
監事-應出席：11 人、實際出席：08 人。
- 四、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張理事長國祚
- 六、長官致詞：
- 七、秘書處報告：109 年度本會體育團體訪評報告(如附件)
-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理事會編制 109 年度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秘書處彙整財報資料送請本次理事會確認後，提送監事會審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

案由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出討論。

說明：110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0 年度工作人員任用及員工待遇表案提出討論。

說明：1. 工作人員名單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度依政府規定調整為 170 元。

案由四：審議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表、109 年現金出納表、109 年資產負債表、110 年度財產目錄表、109 年基金收支表、109 年度會計憑證及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提出討論。

說明：1. 經 110 年 10 月 17 日第 6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2. 監事審核意見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選務委員名單提出討論。

說明：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選務委員名單(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會辦理第 14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提出討論。

說明：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會 110 年至 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說明：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0 年度會員大會有效(已收費)會員提出討論。

說明：已繳交 110 年度常年會費：個人會員 640 人、地方團體會員 240 人、社會團體會員 48 人，總計 928 人(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吳宜倫副理事長提出李芷蓁報名備取資格被刪乙事，希望協會秘書處說明。

說明：

1. 本會在與選手球團間的溝通以及行政流程上仍有需改善之處，承辦業務之國際組人員雖依現行規定辦理取消李芷蓁選手備取第三名之順位，但未盡完善告知與確認便取消報名資格產生作業疏失，已針對此事於 9 月底請辭工作。未來本會

將加強改善修正相關流程，讓相關人員在出發前都能清楚相關規定並公告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會已在官網公開道歉聲明，並已向球團、選手說明及道歉。

2. 協會已於10月7日召開球團會議與選訓會議，會議內容針對教練選手參賽相關事項及選手權益做討論，會議記錄將另行發文核備，待選手教練回國討論溝通後做成決議公告。

提案二：廖國茂理事建議增列協會各級人員利益迴避條款。

說明：為維護本會所屬球員之權益，避免協會各級人員私下牟利之情事，凡擔任協會之理監事及各級幹部，不得擔任協會所屬球員之經紀、代言及發言人等相關利益之職務，包含使用個人名義、個人開立之公司或工作室、工作所屬公司亦同。此項提案乃避免協會各委員會以服務協助之名，實牟利之舉，確保協會公平公正之立場，惟自公布日起不溯及既往。

決議：廖國茂理事提案，李維仁理事附議，此案將列入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十、散會：